**高雄醫學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中文朗讀比賽實施原則(草案)**

 106.10.20 一○六年度教學卓越計畫主軸一第八次軸內會議通過

97學年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第一條、　本活動希望透過即席中文朗讀，訓練國際學生中文組織能力、發音語調、台風等溝通能力，並提高對學習中文之自信心，帶領國際學生從中文課堂晉升到中文口語的公開朗讀，進而激發對中文之興趣及學習潛能之目的，依高雄醫學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活動與競賽獎勵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本實施原則。

第二條、　主辦單位：通識教育中心語言與文化中心。

第三條、　參加對象：本校國際學生。

第四條、　比賽時間：依當年度公告為主。

第五條、　比賽地點：依當年度公告為主。

第六條、　報名日期：依當年度公告為主。

第七條、　報名方式：參賽者請至語言中心網站下載報名表或至語言與文化中心索取報名表

 報名。

第八條、　比賽方式：

 一、分組:分為初級(學習中文一至二年者)與中級以上(學習中文三年以上者)兩個

 組別。

 二、現場抽題:初級組抽題附漢語拼音表，中級以上組抽題無漢語拼音表。

第九條、　比賽規則：

　　　　　一、參賽者請攜帶學生證準時至簽到處辦理報到，並抽出場順序，未準時報到者

　　　　　　　由主辦單位代抽。逾時未出現者，視同棄權。

　　　　　二、比賽採即席朗讀方式，每位參賽者朗讀時間以3分鐘為限。每位參賽者於現

　　　　　　　場依序抽出題目後，在準備區有10分鐘的準備時間，隨即上台朗讀，一旦進

　　　　　　　入準備區，不得與他人交談或遞送任何資料。

　　　　　三、朗讀者開始講話或有表演動作即開始計時，朗讀時間為3分鐘，2分30秒以

　　　　　　　一短鈴提示，達3分鐘按一長鈴以示結束朗讀。未滿2分30秒者，每少30

　　　　　　　秒扣總成績1分。

　　　　　四、若參賽者報名資料填寫不實或由他人頂替參賽，則取消比賽資格。如得奬者

　　　　　　　經檢舉並查證屬實，將取消得奬資格。

　　　　　五、為求比賽公平，六足歲後曾在各地區中文(含雙語)學校就讀滿18個月以上

 者，不得參加比賽。

　　　　　六、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補充之，比賽規則將於賽前再次公開說明。

第十條、　評審：由主辦單位邀請。

第十一條、評分標準：流暢度40%、語言表達能力(文法、發音、語調) 40%、台風20%。若

 同分，將以流暢度分數優先，依序為語言表達能力、台風。

第十二條、奬勵方式：評比依初級及中級以上兩組成績高低各取前三名，並各頒發獎狀乙紙

 與獎金，以茲鼓勵。各獎項參酌實際情形得以從缺。

第十三條、本活動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實際獎助金額得視本校當年

 度獲教育部獎助金額做適當調整。

**第十四條、本實施原則經教學卓越計畫主軸會議及教務處核定後實施。**